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3月30日第248/E212/V/GPAL/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3月2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，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之土地已透過2016年3月2日刊登於《特區公報》的第9/2016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宣告失效，然而有關地段目前仍有司法訴訟。待行政當局正式收回該土地後，便會公佈其規劃用途。
2. 特區政府重申，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如具備合適條件，將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。而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須待經濟房屋用地完成規劃設計，以及公告供申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、類型、出售價格及補貼比率等，才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程序，故現階段未具備條件開展相關工作。另外，政府暫時亦未有計劃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。
3. 根據第11/2015號法律《修改第10/2011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規定，經濟房屋申請審批程序已改為“先初審、後抽籤，再實質審查”，並適用於2013年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。按法律規定，初步審查階段不須對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，是否為澳門作居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用途的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，或私產土地的承批人、是否有登記於經屋及四厘補貼的家團內、以及是否屬於二次申請的例外許可申請等情況進行審查，故此初審資料未具備條件，判斷申請人的申請資格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